

編號:

***** 裝 訂 線 *****

一、個人資料						申請組別	☐ 一般 ☐ 身心障礙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 體育專業組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 機/電話		聯絡 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地址							

校 名		院系 年級		校 址	
-----	--	----------	--	-----	--

學業成績	(乙等以上或70分以上為合格)	操作成績	(甲等以上為合格, 但無操作成績可免填)
------	-----------------	------	----------------------

専長項目 (本次申請項)	□ 田徑 □ 游泳
-----------------	-----------

參賽紀錄	舉辦日期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參賽項目	組別	成績紀錄	名次	破紀錄請註記
	1								
	2								
	3								

請學校審核申請人學籍資料屬實，且學業、操行成績合格 (蓋學校大章或教務部門單位章)	審核人 職銜章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推薦 ☐ 不推薦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當年度在校成績(上學期成績單)、參賽紀錄(獎狀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請自行縮印成A4規格，附於申請表後。
二、申請表未完整詳實填寫、申請人未簽章、或是未經學校用印，均視為不合格件。

中華民國114年第61屆中華嘉新體育獎(教練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機 /電話				聯絡 電子郵件 (E-mail)					
畢業校系						畢業學校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現任 職務			通訊 地址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 田徑 ☐ 游泳								
三、指導教學經歷：請檢附300字以內短文敘述									
四、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請詳附註說明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審查意見(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推薦 ☐不推薦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送審證明請擇最優三件，自行縮印成A4規格，並附於本申請表後，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不予退件)。									

收件日期：
編號：

.....裝.....訂.....線.....

中華民國114年第61屆**中華嘉新**體育獎(特別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機 /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畢業校系					畢業學校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含郵遞 區號)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 田徑
	☐ 游泳

三、申請事由(本處僅需簡述, 請另提供詳細說明和證明文件):

四、提供文件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審查意見(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

附註: 1.送審證明請擇最優三件, 自行縮印成A4規格, 並附於本申請表後, 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不予退件)。
2.申請人如係國外就讀之在學學生, 除上述文件外, 請另提供身分證影本和學籍證明(或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附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為辦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其他合於本基金會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基金會自行或與第三人合辦或推廣之各項活動訊息(以下簡稱「蒐集目的」), 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 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家庭、學經歷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 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除本基金會自行利用外, 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本會委託辦理機構等)及與本基金會日後合作辦理之活動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包含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 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3、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 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如欲行使前述權利, 請與本基金會聯繫(Email: scholarships@chf.ngo)。

4、 本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 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 本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 擇適當方式通知。

5、 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 本基金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日後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活動訊息, 會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6、 本基金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如有修改本基金會將於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前另行發送通知給您或於本基金會網站上公告修改之內容, 如您不同意修改之內容, 請立即依本同意書之第三點提供之方式與本基金會聯繫, 如未聯繫本基金會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修改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所舉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 授權本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 且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